

2024 年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发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2024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从中挑选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审查，即2024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2024年度市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2024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2024年度市级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2024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。